

臺北市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計畫

105 年 4 月 25 日訂定

106 年 4 月 24 日修定

壹、緣起目的

一、緣起：預估自民國 103 年至 150 年，臺北市老年人口將從 14.08% 提升至 35.36%，考量 104 年第 4 季臺北市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 60 歲以上長者 516,489 人已占 40.42%，預估至 124 年，60 歲以上長者累計 927,991 人，占 88.28%，本市人口將持續老化，高齡長者地政服務需求有待加強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跨域合作，以主動提昇高齡長者地政服務之品質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辦理。

參、臺北市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架構圖(如附件一)

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地政局)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(以下簡稱國稅局)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)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

三、企業單位：

(一) 金融機構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台新銀行

(二) 業者：不動產經紀業、地政士公會

四、執行單位：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土地開發總隊(以下簡稱所屬所隊)

伍、服務對象

依各行動方案服務計畫定之。未定者以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或至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洽公之年齡 65 歲以上長者為對象。

陸、行動方案

一、臺北市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計畫行動方案，包含計畫內容、實施方式、分工、期程、效益等項目。

二、跨域跨界服務

(一) 以房養老：協同社會局、金融機構、不動產經紀業、地政士服務長者房地資產信託、他項權利登記，以利長者獲取安老生活費用。(如附件二)

(二) 到府到院：由民眾、代理人或經相關機關(如社會局、民政局、衛生局或其他機關)轉介提出服務需求，由地政事務所派專人到府到院辦理登記案件收件或核對身分業務。(如附件三)

(三) 繼承叮嚀：透過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按月通報死亡長者資訊，由地政事務所提醒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。(如附件四)

三、高齡友善服務

(一) 法令諮詢：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登記、測量法令諮詢及由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協同提供稅務諮詢服務。(如附件五)

(二) 預約服務：由地政事務所派專人全程服務至所洽公之高齡長者。(如附件六)

(三) 樂齡環境(如附件七)：

1. 設置樂齡專區：由地政局所屬所隊依辦公環境及現場情形，設置專屬服務櫃檯及專線等，以結合到院到府與預約

服務。

2. 增設暫歇設計：由各地政事務所依辦公現場環境，增設使長者能暫時倚靠，或休息時便於起身之設施，以維高齡長者之安全。
3. 提供科技應用：利用互動式之地政資訊小遊戲，使長者可藉由電子產品之趣味學習，提升對地政活動之興趣，並普及法令規定。

柒、預算經費

以現有相關預算支應。

捌、實施效益

預期服務高齡長者達到 80%以上的滿意度。(如附件八)

玖、聯合行銷

本計畫由本局暨所屬所隊透過電臺專訪、捷運燈箱設置、機關網站、臺北地政臉書、電子報、跑馬燈、多媒體電視、櫃檯雙螢幕、鄰里及節慶活動、社區大學課程、教育訓練及張貼宣導海報、發放宣傳摺頁等方式行銷。

壹拾、檢討改進

本計畫由地政局機動進行專案考核，並據為提出改善措施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奉核可修正實施。